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健勛

陳信伊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詐欺取財未遂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廖健勛、陳信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等對被訴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均自白犯罪（被訴妨害公務部分，業據檢察官撤回起訴）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